

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5〕27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支持准备金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中心：

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支持准备金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第 25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 9 月 26 日

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支持准备金 管理方案（试行）

（2025 年 9 月 26 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 25 次党政联席
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26 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发布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重大科研项目需要配套自筹经费的问题，助力有组织科研活动，学院决定建立科研支持准备金，盘活结转结余资金，统筹安排科研配套自筹等项目借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经费统筹范围

第二条 科研类

在项目负责人同意且满足项目财务审计要求的前提下，可统筹横向项目、横向结转、纵向结转、学校科研 20 卡（个人）。

第三条 教育类

教育类可统筹学院科研管理费、学院发展基金、非税收入、实验室测试费、发展基金（个人）、奖福基金（个人）。

资金借款应按期原路返回，返回后并保证按出借前性质使用，保障借出方的利益；横向项目中应当不存在校内项目间借款。

第三章 经费统筹方式

第四条 准备金来源于上述科研结余等可统筹经费，由学院筹集建立。项目间借款确有困难的，启动学院科研支持准备金。

第五条 借款项目每次申请额度不超过学院可统筹金额的20%，学院按照不超过可统筹金额60%的比例控制项目借款总额。

第六条 准备金筹集方式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。设立一张学院统筹归集经费卡，按当前需要的资金额度将经费实际转入该卡，从该卡中进行借款。

第七条 对借款项目按借款总额的1%提取管理费，由借入方通过项目经费转账等方式按年度上缴学院，用于学院发展建设支出。

第四章 借款条件

第八条 申请借款的科研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科学发展中具有战略意义，且具有优势，有望取得重大突破；

（二）国家经济发展亟待解决的重大科学与技术问题，对开拓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具有重要影响或有重大应用前景；

（三）符合以上条件的且申报过程中要求承担自筹配套经费任务的，或有明确后补助（偿）标注的国家级、省部级纵向项目。

第九条 申请借款的科研项目团队及负责人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科研团队研究路线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，具有与国家相关重大科技计划衔接的明确背景；

(二) 科研团队具有科学、可行的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，能针对关键性科学问题组织开展研究；

(三) 科研团队具有科研业绩优秀、团结协作、结构合理的科学研究队伍；

(四) 科研团队具备良好的研究条件，能充分利用现有的研究基地和工作基础开展研究工作；

(五) 科研团队成员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；

(六) 科研团队成员需有还款能力并同意担保；

(七) 科研团队内部还款能力不足的，应当自行协调有能力的团队作为还款担保方；

(八) 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；

(九) 申请人本人名下没有足够的学校科研、发展奖福等可作为配套的经费。

第十条 申请借款的科研项目金额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科研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应至少自筹 30%。

(二) 借款金额不得大于科研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距离 60 周岁前可发放绩效总和的 60%。

第十一条 申请借款的程序应符合：

(一) 项目负责人填写《科学研究项目支持准备金申请书》；

（二）学院组织评审工作，评审专家组成员分别填写评审意见并对是否支持进行讨论和表决。专家组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教授会代表组成；

（三）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，报科工院/国内合作处和计财处备案。

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

第十二条 借款时间。科研项目准备金资助项目，需按科研进度分次申请经费拨入，但总经费不超过申请额度，自借款付出之日起期限 1 年内还款。

第十三条 签订协议。学院建立科研项目准备金需参与团队人员知晓并同意，签订承诺；借款人向学院科研准备金借款需签订协议，写明借款事由、还款时间、还款保证等。

第十四条 还款要求。如一年到期后不能全额偿还借出资金，学院收回剩余经费额度，同时按照申请科研项目准备金签名顺序，扣除项目负责人、团队成员及担保方个人绩效，直至全额偿还借出资金。

第十五条 担保机制。为降低资金使用风险，借入方应自行协调其他科研团队进行担保，出现还款风险，由借入方和担保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六条 督查机制。按照“谁借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

借款问责和问题倒查机制，严肃查处盲目借资行为。对项目负责人出现虚假申报、严重违约等影响较为恶劣事件，将立即停止借出资金，并将借出资金全额收回。

第十七条 风险预警。学院及经费主管部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，对借款项目及负责人进行全面评估；如借出资金项目出现风险要积极采取调整支持计划、收回结余资金等措施，主动降低资金流动风险。

第十八条 凡是资助项目逾期未还款，学院将视情况予以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申请本资金支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
